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小組人員編組表

職稱	單位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負責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
副主任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執行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兼 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1. 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 2. 運用集會及軍訓課程宣導推展菸害防制教育。 3. 配合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4.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協調。
副執行長	教務處	教務長 副教務長	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2. 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助教學實施。 3.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於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副執行長	總務處	總務長	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負責入校洽公、外包廠商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4. 糾舉入校洽公、外包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為。
副執行長	體育室	主任	1. 負責入校租借運動場館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2. 糾舉入校租借運動場館人員違規吸菸之行為。
副執行長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1. 督導所屬育成中心廠商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負責入校洽公育成中心廠商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3. 糾舉入校洽公育成中心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為。

副 執 行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1. 辦理有關教職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要求事項訂定、指導、勸說。 2. 教職員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副 執 行 長	環境暨安全衛生室	主 任	督導及負責糾舉入校洽公、外包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為。
副 執 行 長	進修推廣處	院 長	推動進修推廣處推展菸害防制工作。
委 員	各 學 院 各 系	院 長 系 主 任	1. 針對於教學場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 2. 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 3.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委 員	各 一 級 行 政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1. 督導單位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事宜。 2. 協處單位職員菸害防制事件。
委 員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協助執行長推展菸害防制事務之執行。
委 員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組 長	1. 建立常態性戒菸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 2. 依業管權責因應衛生局等單位菸害防制稽查。 3. 指導承辦人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各項菸害防制活動。
委 員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 長	協助執行運用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推展菸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委 員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組	組 長	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
委 員	進修推廣處 學 務 組	學 務 組 長	推動進修推廣部推展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委 員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協助執行長推展菸害防制工作業務。
幹 事	軍 訓 室	業 務 承 辦 人	協助執行長推展菸害防制事務之執行。